江汉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申报材料（资质性证明）

单位名称：

单位联系人：

联系人电话：

单位性质：

填报日期：

目 录

1. ×××关于设置江汉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的申请 1
2. 设置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相应专业必要性、可行性论证报告
3. 备案表
4. 设点单位资质材料

（1）单位（公办）法人证书（正副本）

（2）（民办单位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、满三年以上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，最新年检副本页）法人代表及负责人（身份证正反两面），法人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（3）设点单位资金证明，举办校外教学点的经常性经费来源与管理办法

1. 可供校外教学点使用的办学条件材料

（1）辅导教师、教辅人员名单汇总表

（2）辅导教师、教辅人员身份证、学历、职称、教师资格材料

（3）管理人员名单汇总表

（4）管理人员身份证、学历、职称材料

（5）自有土地、校舍、设备等资产的有效法律证明文件复印件

（6）如为租用场地需提供租赁合同

（7）办学场地和教学设施（相关清单及图片）

（8）消防合格证

（9）房屋安全鉴定材料

1. 拟设点单位承诺书